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3號

上　訴　人　蔡慶昌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64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慶昌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及沒收、追徵之宣告，已敘明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稱：卷內證據僅能證明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李文豐等4人(下稱告訴人等)遭人詐騙後匯款至上訴人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無

以證明上訴人有將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稱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之成員；本案帳戶資料有遭人竊取可能，上訴人怕忘記有將密碼抄錄在提款卡背面，原審未函詢玉山銀行就本案帳戶之印鑑章仍為上訴人持有一節為調查，即認上訴人為交付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之人，有違反證據法則、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意見指為違法而作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陳述、證人即告訴人等之證述、相關對話紀錄擷圖、玉山銀行114年2月6日函及所附帳戶說明及交易明細，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將帳戶資料交付不詳成年人，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實施詐欺，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旨甚詳；復說明上訴人申辦本案帳戶後均自行保管帳戶資料而居於自身實力支配之下，且無他人可能干涉上訴人對於帳戶資料之支配、管領；帳戶資料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利用，係經上訴人交付與同意；上訴人就交付帳戶資料，可預見有被利用於洗錢之可能，猶容任不詳之人取得後為之，縱遭他人實行洗錢，亦不違反其本意，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就本案帳戶之印鑑章仍為上訴人持有之待證事實函詢玉山銀行為調查之必要，上訴人辯稱帳戶資料有遭竊可能，委無可採等由，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皆無違背，亦非原審主觀推測，且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違法可指。

五、依上所述，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為單純事實之爭執

，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